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立騰

選任辯護人 林俊賢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所為之113年度金訴字第330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所載事實及理由欄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應補充「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第25行『於112年6月2日匯款13萬元』應更正為『於110年6月2日匯款13萬元』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中關於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部分，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第25行『於112年6月2日匯款13萬元』之記載，顯係『於110年6月2日匯款13萬元』之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何玉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廖健雄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